

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2021年ZQ001土地
整治复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802-1192

(招标代理编号： SYZB20220134)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1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0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3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 2021 年 ZQ001 土地整治复垦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8-25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HXM-00-20220802-1192
- 2、项目名称：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 2021 年 ZQ001 土地整治复垦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515.3337 万元
- 5、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515.3337 万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 2021 年 ZQ001 土地整治复垦服务项目

数量：1

项目概况及范围：本项目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项目区共 4 个地块，地块东侧为沪闵路，西侧为中春路，北侧为银春路，南侧为河流水面。地块 3 位于规划河道蓝线内，整治后规划为未利用地，不产生新增耕地指标。其余地块在整治后均复垦为耕地，地块周边交通便捷，取水便利，供水充足，有良好的农业种植条件，进行复垦。（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由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验收为止。
- 8、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 10%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与招标单位或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2022-08-04**至2022年**2022-08-1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8-25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229号5楼

开标时间：2022-8-25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229号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地址：颛盛路 18 号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136416194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340 弄 1 号楼 403 室

联系人：王林、陈佳杰

电话：15317628228、152213618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林

电话：153176282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 2021 年 ZQ001 土地整治复垦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02-1192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20134)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1222-WM03130 采购预算：人民币 515.3337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15.3337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地址：颛盛路 18 号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13641619497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340 弄 1 号楼 403 室 邮箱：565292017@qq.com 联系人：王林、陈佳杰 电话：15317628228、15221361884
8	项目概况及范围	本项目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项目区共 4 个地块，地块东侧为沪闵路，西侧为中春路，北侧为银春路，南侧为河流水面。地块 3 位于规划河道蓝线内，整治后规划为未利用地，不产生新增耕地指标。其余地块在整治后均复垦为耕地，地块周边交通便捷，取水便利，供水充足，有良好的农业种植条件，进行复垦。（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9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由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验收为止。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 10%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p> <p>（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5）投标人与招标单位或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报名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踏勘	时间、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340 号 1 号楼 403 室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340 号 1 号楼 403 室

	间、地点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13:30:00 之前 (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 应在报价截止日前 (双休及节假日除外) 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户 名: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p> <p>账 号: 1001294819200055618</p> <p>地 址: 宜山路 770 号 1 号楼 6 楼</p>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 2022-8-25 13: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p> <p>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 229 号 5 楼</p>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 2022-8-25 13: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p> <p>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 229 号 5 楼</p>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4) 4) 服务方案; (附件 5);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附件 6);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附件 7);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8);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附件 10); 10) 承诺书 (附件 11);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 14)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附件 15); 15)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p>

24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请投标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p>
25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p> <p>4) 未按要求提交开标需要递交的资料等相关文件的。</p>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实结算。计取标准如下：</p> <p>中标服务费：参照 1980 号文相关计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汇款账号：</p> <p>户 名：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p> <p>账号：1001294819200055618</p> <p>地 址：宜山路 770 号 1 号楼 6 楼</p>
28	需注意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 10%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p>

		<p>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0	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p>关于疫情期间招投标工作通知：</p> <p>1、原则上参会各供应商代表仅限 1 名，凡进入本次招投标公共场所的所有供应商，必须佩戴口罩、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健康码”、“行程码”以及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 24 小时内核酸采样证明。</p> <p>2、下列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p> <p>(1) 随申码红码、黄码或无法提供随申码的；</p> <p>(2) 无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p> <p>(3) 未佩戴 N95 或 KN95 口罩；</p> <p>(4) 体(额)温复测 $\geq 37.3^{\circ}\text{C}$ 的；</p> <p>(5) 发热、咳嗽、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p> <p>(6) 属于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p> <p>(7) 不配合开评标场所疫情管理规定的。</p> <p>3、如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按照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4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2）；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4）
- 5) 服务方案；（附件 5）；
- 6) 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 6）；
- 7)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附件 7）；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8）；
-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10)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附件 10）；
- 11) 承诺书（附件 11）；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12）；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 15)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附件 15）；
- 16)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项目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7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为倡导绿色节能环保行为，**纸质投标文件在制作时需双面打印**，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胶装方式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开标需要递交的资料等相关文件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等操作的。

25.8 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超出招标限价及分项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书制作、签字、盖章、递交要求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5) 投标价格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行情价格的；
-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9)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10)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

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

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应按照法律规定格式制定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31.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2.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及范围

本项目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项目区具体位置如图 1-1 所示。项目区共 4 个地块，位于颛桥镇安乐村，地块东侧为沪闵路，西侧为中春路，北侧为银春路，南侧为河流水面。地块 3 位于规划河道蓝线内，整治后规划为未利用地，不产生新增耕地指标。其余地块在整治后均复垦为耕地，地块周边交通便捷，取水便利，供水充足，有良好的农业种植条件，适合复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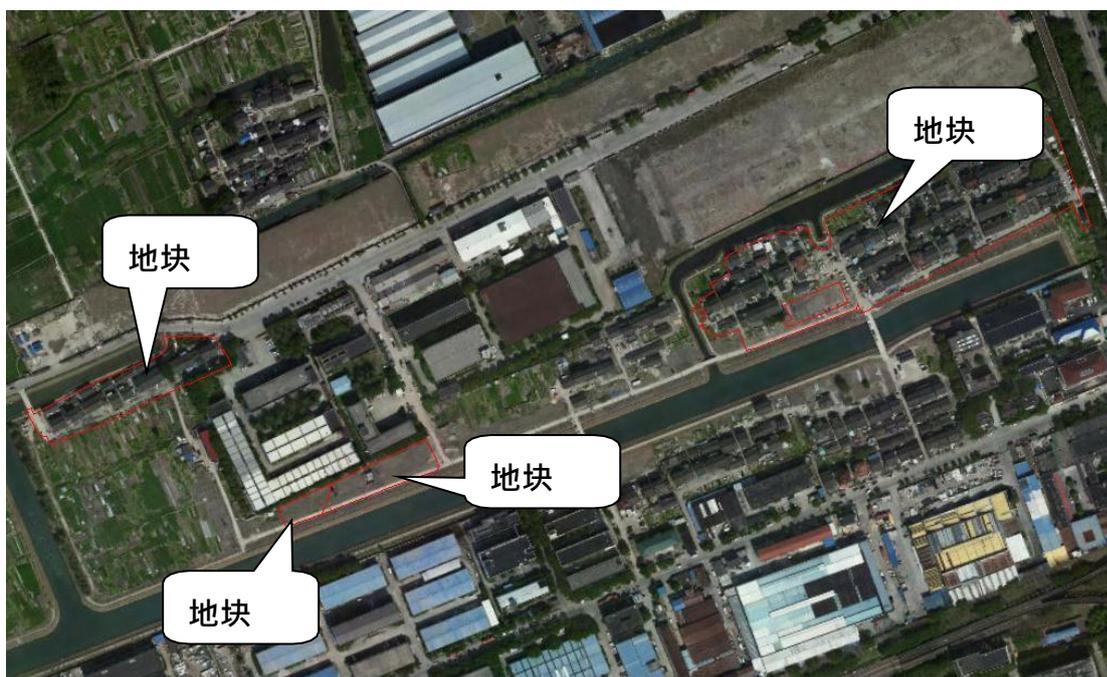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区现状影像图

2. 项目规模

项目区总建设规模为 45.45 亩（合约 30300.05 平方米），总新增耕地面积为 41.76 亩（合约 27838.65 平方米），新增耕地率为 91.88%。

3.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由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验收为止。

二、项目相关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8)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 (9)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423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号);

2. 地方性法律法规

- (1) 《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2)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建设有关设施用地标准〉(试行)的通知》(沪规土资综〔2010〕270号);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规土综〔2011〕305号);
- (5)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做好本市土地整治项目权属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籍〔2013〕45号);
- (6)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县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管理的通知》(沪规土资〔2012〕677号);

3. 相关规划

- (1) 《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2) 《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
- (3) 《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 (4) 《闵行区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 (5) 《闵行区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总体规划》;

4. 技术标准

- (1)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31-2011);
-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 (4)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SL73-95);
- (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6)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7) 《上海市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 (8)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 (9)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三、服务内容

1. 土地平整

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主要工作内容为地上建筑物拆除后的土地进行平整,按照工序分为建设用地拆除和土地平整两部分。

(1) 建设用地拆除

建设用地拆除:充分考虑项目区实地情况,土地平整建设标准及要求具体如下:

- 1) 对地上建筑拆除后剩余的建筑垃圾外运,预计现场外运垃圾厚度为 20cm;
- 2) 对水泥场地等地面建筑物拆除与外运,翻挖深度为 20cm;
- 3) 对场地下部废土进行翻挖,设计翻挖深度为 110cm;

(2) 土地平整

项目区属于平原河网服务模式,地势平坦,相对高差小。因此,土地平整采用整个项目区全部平整方式,根据农作物种植要求,种植土厚度应大于 50cm。另外为保证项目区田面高程与周围田面高差控制在±3cm 以内,因此项目区需要进行客土回填,具体过程是从土源地运输客土到项目区,内部平整后保证项目区有效土层厚度 5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 30cm 以上。项目区表土回填厚度规划为 100cm。具体工作量如表所示。

土地平整工作量表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地上清理	m ³	6060.01
场地清理	m ³	6060.01
地下清理	m ³	33330.06
表土回填	m ³	30300.05
土地平整	m ²	30300.05

地力培肥	t	36.36
------	---	-------

2. 灌溉与排水

根据《上海市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水利动能设计规范》及规划相关要求, 结合项目区内水土资源、气候气象、水量调节情况, 征询当地水务和农业专家意见, 确定灌溉设计保证率为 95%以上; 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一日暴雨量 24 小时排除至农作物耐淹深度。本次共规划 3 条硬化明沟, 1 条土质明沟, 2 座过沟板。

灌溉与排水工作量表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硬化明沟	m	449.75
土质明沟	m	192.74
过沟板	座	2

3. 道路

按照项目规划设计目标, 参照《上海市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的设计标准, 结合项目区生产及生活交通现状、周边土地利用布局情况, 道路建设应满足项目区对内和对外交通需要, 满足农业机械化作业的需要, 方便农业生产、便于农产品的运出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运入, 此外还要满足区域居民生活通行要求。

田间道: 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①路线最短, 联系简捷; ②道路纵坡、弯道半径等技术指标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③新建道路与现有道路、规划田块、居民点相协调, 有利于田间生产管理; ④保护生态环境, 防止水土流失。本项目不规划田间道。

生产路: 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①工作量最少、投资最省、路线最短; ②满足小型农用机械的通行要求; ③生产路与项目区内田间道相连, 方便农业生产。考虑到项目区地块的自身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规划修复 2 条生产路以满足项目实施后农业生产的需要。

田间道路工作量表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修复生产路	m	349.90

4. 项目进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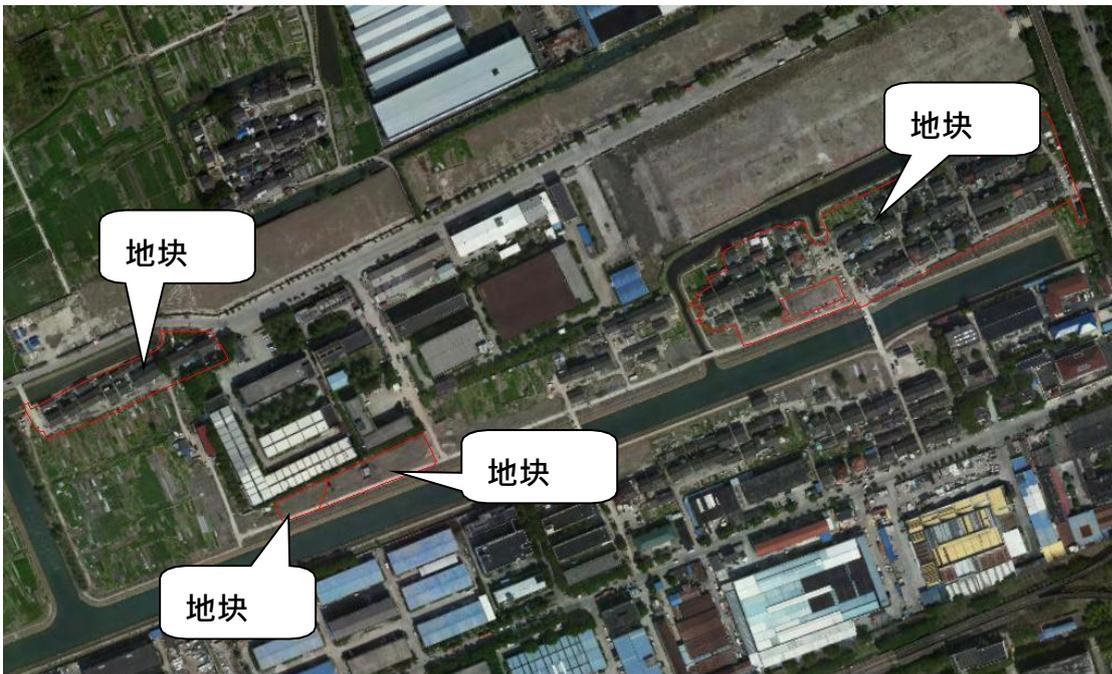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为 12 个月, 具体时间周期为可研批复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任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务，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结合当地的气候、资金情况，先着手投资少，见效快的，并尽量避开灾害气候时段。

四、项目基本情况

4. 项目概况及范围



本项目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项目区具体位置如图 1-1 所示。项目区共 4 个地块，位于颛桥镇安乐村，地块东侧为沪闵路，西侧为中春路，北侧为银春路，南侧为河流水面。地块 3 位于规划河道蓝线内，整治后规划为未利用地，不产生新增耕地指标。其余地块在整治后均复垦为耕地，地块周边交通便捷，取水便利，供水充足，有良好的农业种植条件，适合复垦。

图 1-1 项目区现状影像图

5. 项目规模

项目区总建设规模为 45.45 亩（合约 30300.05 平方米），总新增耕地面积为 41.76 亩（合约 27838.65 平方米），新增耕地率为 91.88%。

6.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由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验收为止。

五、项目相关依据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8)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 (19)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423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号);

6. 地方性法律法规

- (7) 《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8)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 (9)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建设有关设施用地标准〉(试行)的通知》(沪规土资综〔2010〕270号);
- (10) 《关于印发〈上海市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规土综〔2011〕305号);
- (11)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做好本市土地整治项目权属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籍〔2013〕45号);
-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县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管理的通知》(沪规土资〔2012〕677号);

7. 相关规划

- (6) 《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7) 《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
- (8) 《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 (9) 《闵行区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10) 《闵行区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总体规划》;

8. 技术标准

- (10)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31-2011);
- (1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1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 (13)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SL73—95);
- (1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15)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16) 《上海市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 (1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 (18)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六、服务内容

5. 土地平整

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主要工作内容为地上建筑物拆除后的土地进行平整,按照工序分为建设用地拆除和土地平整两部分。

(3) 建设用地拆除

建设用地拆除:充分考虑项目区实地情况,土地平整建设标准及要求具体如下:

- 4) 对地上建筑拆除后剩余的建筑垃圾外运,预计现场外运垃圾厚度为 20cm;
- 5) 对水泥场地等地面建筑物拆除与外运,翻挖深度为 20cm;
- 6) 对场地下部废土进行翻挖,设计翻挖深度为 110cm;

(4) 土地平整

项目区属于平原河网服务模式,地势平坦,相对高差小。因此,土地平整采用整个项目区全部平整方式,根据农作物种植要求,种植土厚度应大于 50cm。另外为保证项目区田面高程与周围田面高差控制在±3cm 以内,因此项目区需要进行客土回填,具体过程是从土源地运输客土到项目区,内部平整后保证项目区有效土层厚度 5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 30cm 以上。项目区表土回填厚度规划为 100cm。具体工作量如表所示。

土地平整工作量表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地上清理	m ³	6060.01

场地清理	m ³	6060.01
地下清理	m ³	33330.06
表土回填	m ³	30300.05
土地平整	m ²	30300.05
地力培肥	t	36.36

6. 灌溉与排水

根据《上海市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水利动能设计规范》及规划相关要求, 结合项目区内水土资源、气候气象、水量调节情况, 征询当地水务和农业专家意见, 确定灌溉设计保证率为 95%以上; 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一日暴雨量 24 小时排除至农作物耐淹深度。本次共规划 3 条硬化明沟, 1 条土质明沟, 2 座过沟板。

灌溉与排水工作量表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硬化明沟	m	449.75
土质明沟	m	192.74
过沟板	座	2

7. 道路

按照项目规划设计目标, 参照《上海市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的设计标准, 结合项目区生产及生活交通现状、周边土地利用布局情况, 道路建设应满足项目区对内和对外交通需要, 满足农业机械化作业的需要, 方便农业生产、便于农产品的运出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运入, 此外还要满足区域居民生活通行要求。

田间道: 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①路线最短, 联系简捷; ②道路纵坡、弯道半径等技术指标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③新建道路与现有道路、规划田块、居民点相协调, 有利于田间生产管理; ④保护生态环境, 防止水土流失。本项目不规划田间道。

生产路: 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①工作量最少、投资最省、路线最短; ②满足小型农用机械的通行要求; ③生产路与项目区内田间道相连, 方便农业生产。考虑到项目区地块的自身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规划修复 2 条生产路以满足项目实施后农业生产的需要。

田间道路工作量表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修复生产路	m	349.90

8. 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周期为可研批复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任务，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结合当地的气候、资金情况，先着手投资少，见效快的，并尽量避开灾害气候时段。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 50%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剩余的合同价款总额 5%，在项目通过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运作的设备，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由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验收为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 50%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剩余的合同价款总额 5%，在项目通过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运作的设备,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80%，价格评审权数为 2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分（分值 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分	1.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2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二、技术评分（分值 8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2	土地复垦项目建设程序的理解程度	1、对土地复垦项目各环节流程思路的理解程度较完整得 9 分； 2、对土地复垦项目各环节流程思路的理解程度基本可行得 5 分； 3、对土地复垦项目各环节流程思路的理解程度有缺漏得 2 分；	2~9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 1、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9 分； 2、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5 分； 3、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2 分。	2-9 分
4	服务方案和技术实施方案	分部分项的服务方案：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 8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5 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 2 分。	2~8 分
5		对本项目技术难点分析的专项服务方案； 1、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方案针对性强，得 9 分； 2、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5 分； 3、重点、难点缺漏多或未提及，得 2 分。	2~9 分
6		质量控制措施计划及保证质量的关键点，对常见服务质量通病的防治专项措施；得 0-3 分。	0~3 分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得 0-3 分。	0~3 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材料等配备计划，并在机械设备、劳动力、流动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得 0-3 分。	0~3 分
		服务现场平面布置图，得 0-3 分。	0~3 分
7		服务总进度计划及各阶段保证服务期的关键措施： 1、服务进度计划及服务期奖罚承诺及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时效性评比，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8 分； 2、服务进度计划及服务期奖罚承诺及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时效性评比，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5 分； 3、服务进度计划及服务期奖罚承诺及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时效性评比，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2 分。	2-8 分
8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人员资质和能力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情况，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 1、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10 分； 2、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7 分； 3、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3 分；	3-10 分	

9	应急处置预案	<p>1、对管理中应急情况的分析、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内容完整、措施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8 分；</p> <p>2、对管理中应急情况的分析、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内容完整、措施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稍有缺失的得 5 分；</p> <p>3、对管理中应急情况的分析、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内容完整、措施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存在多处缺漏得 2 分</p>	2-8 分
10	近三年类似经验情况	提供近 3 年内(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后(含))的相关类似业绩，每 1 项 1 分，最多 5 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0-5 分
11	渣土运输意向书及卸点证明材料	1、出具项目所在地渣土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在“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闵行区辖区内备案的卸点（回填点）同意接收场地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或需要闵行区外渣土处置的，不得分。	0-2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 2021 年 ZQ001 土地整治复垦服务项目包 1

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 2021 年 ZQ001 土地整治复垦服务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合计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费用及材料费、运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相关税费、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质保期间的免费上门服务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方案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须提供证书等复印件。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2、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审查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p> <p>(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五）投标人与招标单位或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p> <p>（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及实质性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0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200 万元以上（或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退还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内容：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现金)
保证金金额：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信息必须和投标保证金信息相同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